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 綾 盈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宏律師(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84
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綾盈犯侵占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陸個月內履行如附
表所示之負擔。

事 實

- 一、唐綾盈前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至吳思萱位在高雄市○○
區○○○路000號之服飾店購買4件衣服，刷卡付新臺幣(下
同)5,060元，嗣因其中1件衣服缺貨，吳思萱於同年11月30
日原欲退還該件衣服之價金1,500元予唐綾盈，卻因輸入錯
誤而以其申設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1萬5,0
00元至唐綾盈申設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帳戶，嗣經
吳思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聯絡唐綾盈，請其返
還多匯之1萬3,500元，詎唐綾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
知上開1萬3,500元係吳思萱轉帳錯誤之款項，竟拒不返還，
隨後提領一空而侵占入己，並於IG封鎖吳思萱。
- 二、案經吳思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
檢察官、被告唐綾盈(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

01 據能力(易卷第363、45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
02 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03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04 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
05 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
06 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易卷第360、45
09 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思萱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大致相
10 符(警卷第3至4頁，偵一卷第17至18頁)，並有被告與吳思萱
11 IG對話紀錄擷圖(易卷第61至91頁)、匯款明細擷圖(易卷
12 第71頁)、被告IG帳號個人頁面擷圖(易卷第93頁)、吳思
13 萱與被告對話內容(警卷第9至11頁)、吳思萱轉帳交易明
14 細(警卷第1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
15 月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99275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
16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開戶個人資料(偵一卷第21、25
17 至34頁)、被告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警
18 卷第7頁)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9 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0 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23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侵占他人財物，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非可
24 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25 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
27 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28 (三)附負擔之緩刑：

29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30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易卷第459至461頁)，符合刑法第74條第
31 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本院衡酌被告因一時失

01 慮，致罹刑章，惟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表示
02 有意償還告訴人上開侵占之款項，雖因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
03 到場，致被告未能適度彌補其所受損害，此有本院114年12
04 月4日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查(易卷第449頁)，是本院審酌上
05 情，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再加以後述緩刑之
06 負擔，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宣告之刑，
0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
08 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2.復考量被告犯罪之情節，為使其確實悔過、知所警惕，並督
10 促其日後能履行損害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
11 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履行附件所
12 示之負擔，以勵自新，並觀後效。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
13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4 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
15 宣告。

16 四、沒收部分

17 被告所侵占之1萬3,500元，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如
18 確實履行附件所示之負擔，其所應賠償之金額已等同其所取
19 得之前開犯罪所得，應認已足達成刑法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
20 罪利得之目的，為避免重複宣告沒收而有過苛之虞，故不予
21 宣告沒收、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李白松、林敏惠
24 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俊彥
27 法官 張瀨文
28 法官 王冠霖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莊琇晴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5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8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告訴人	被告應履行負擔之內容
吳思萱	唐縉盈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陸個月內，向吳思萱給付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